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园林”)的委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2012年3月15日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贵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

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资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1、根据公司提供的何巧女女士的身份证复印件，何巧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60129****，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4 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的《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股明细表》以及公司、何巧女女士的确认，本次增持股份前，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 161,585,36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62%，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根据何巧女女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增持人何巧女女士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的《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股明细表》以及公司、何巧女女士的确认，本次增持股份前，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 161,585,36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62%。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增持总量不低于 50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近日接到增持人的通知，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开始的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已完成。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实施首次增持，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最后一笔增持完成，增持人共增持公司股份 500,6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2,086,03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79%。

综上，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如前所述，在本次增持股份前，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 161,585,36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62%；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 162,086,03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7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50%，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完成后其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 53.79% 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何巧女女士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50%，本次增持股份后其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 53.79% 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大力

经办律师： _____

赵吉奎

金奂倍

年 月 日